**江华瑶族自治县江华国有林场**

**2023年度中央财政第二批森林防火补助项目绩效**

**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林业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现将我县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林业专项转移支付的森林防火补助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工作评价如下：

1. **绩效目标下达情况**

2023年12月20日《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市县部分）的通知》，提前下达2023年第二批森林防火补助资金10万元（湘财预【2023】146号文件）。江华县财政局（江财建指【2023】50号文件）2023年8月29日转发通知拨付我场森林防火补助资金10万元。

**二、绩效情况分析**

**1.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3年度提前下达中央财政森林防火补助资金10万元江华县财政2023年9月拨付我场，县林业、财政部门没有截留。江华国有林场建设一支50人高标准的森林消防队伍，截止2023年12月支付项目费用14.3万元。

1.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对该项目资金管理，我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对地方专项转支付管理办法》、《中央财政林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组织实施，确保专款专用，无违规情况发生。

森林防火补助资金我场列入“专项应付款-森林防火补助”。在使用管理上，严格按要求专款专用，没有擅自扩大或缩小使用范围，没有挪用、串用专项资金；没有弄虚作假、虚列支出，会计核算资料齐全。项目各项开支严格按项目投资计划支出，账务处理也根据投资计划表的名目列支。

1.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场现有山林土地40余万亩，其中有林面积38余亩，森林覆盖率达到了95％。我场大部分山场分布在江华县边远困难山区，线长面广，给护林和森林消防工作带来了极大困难。我场在资金极度艰难的情况下，为确保森林消防安全，下定决心建设一支高标准消防队伍。因而向上级申报项目资金10万元，自筹资金4.3万元，现已全部用于购置森林消防队员的装备。有效改善了森林消防队员防护装备，极大地提高了消防队员的积极性和战斗力。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并达到了预期效果。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经过本次自评，此项资金已做到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挪用现象，各项目总体目标及各项绩效指标均已完成。自评结果的应用按照上级要求执行，

1. **附件**

2023年度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发展专项资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